

# 國家機密文書核定及處理原則

## 一、國家機密之等級及核定權責人員

國家機密保護法§4、7

等級	核定權責人員	實例
絕對機密	<p>一、總統、行政院院長或經授權之<u>部會級首長</u>。</p> <p>二、戰時，中將以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人員。</p>	部會級首長：指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首長（例如內政部部長）。
極機密	<p>一、絕對機密核定人員或經其授權<u>主管人員</u>。</p> <p>二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。</p> <p>三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局長。</p> <p>四、國防部部長、外交部部長、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<u>主管人員</u>。</p> <p>五、戰時，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</p>	主管人員：指本機關所屬幕僚主管（例如行政院秘書長）、機關首長（例如行政院所屬交通部部長、國防部所屬軍備局長）。
機密	<p>一、絕對機密、極機密核定人員，或經其授權之<u>主管人員</u>。</p> <p>二、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、總處等機關首長。</p> <p>三、駐外機關首長；無駐外機關首長者，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。</p> <p>四、戰時，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。</p>	主管人員：指本機關所屬幕僚主管（例如外交部主任秘書）、機關首長（例如外交部所屬領事事務局長）。

## 二、國家機密之核定程序

國家機密保護法§6、9

